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目錄

第一部份	中央結算系統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b>RMS</b>
3.5	<u>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使用管制</u>
<b>3.5A</b>	<b><u>RMS的使用管制</u></b>
3.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del>及</del>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b>及RMS</b> 的運作
3.7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del>及</del>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b>及RMS</b> 的維修服務
3.8	<u>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利用</u> 後援中心 <u>使用中央結算系統</u>
第四節	<b>終端機</b> 後援中心/客戶服務中心
第二部份	服務及設施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3	<u>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u> 檢索報告
16.4	<u>[已刪除]</u> 將報告的數據輸往終端機的硬磁碟

##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 <u>終端機後援中心</u> 」	指	規則第1301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予 <u>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終端機後備支援設施予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u> ；
「 <u>中央結算系統</u> 」	指	由結算公司 <u>運作設立及管理</u> 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且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規則中任何提及「 <u>中央結算系統</u> 」之處均包括 <u>RMS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u> ；
「 <u>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u> 」或「 <u>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u> 」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 <u>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u> 》，其中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 <u>集中抵押金</u> 」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10.11.3A節由結算公司收取的集中抵押品；
「 <u>預期無抵押虧損</u> 」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因為每日壓力測試下就其所有 <u>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潛在淨虧損</u> ；
「 <u>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潛在淨虧損</u> 」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
「 <u>初始按金計算指引</u> 」	指	結算公司就 <u>RMS</u> 而制定的《 <u>初始按金計算指引</u> 》，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按金的方法；
「 <u>按金持倉</u> 」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 <u>RMS</u> 」	指	由結算公司所運作的「 <u>中央結算系統</u> 」分系統，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對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進行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

<u>「RMS指引」</u>	指	<u>結算公司就RMS而制定的《RMS指引》，其中包括使用RMS的方法、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及由結算公司不時加入《RMS指引》的其他資料；</u>
<u>「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u>	指	<u>結算公司就RMS系統而制定的《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壓力測試值的方法；</u>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使用組別」 指 如第3.4.2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而言，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RMS而提供予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所預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或服務組別，該組別由參與者不時加以擬定；

~~「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 指 ~~如第 10.11.4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結算公司發給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報告，內載有結算公司因應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對照其已分配速動資金的風險而計算需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詳情；~~

「管理權利」 指 如第 3.5.2 節所述，透過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RMS給予管理人仕的使用者管理功能；

「已分配數額」 指 就市場合約而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該等合資格證券已分配予參與者，但參與者尚未履行付款責任，並且沒有預繳現金涵蓋全部付款責任；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而印行的《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 <u>操作事宜</u> 而 <u>制定印行</u> 的《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 <u>包括不時生效的</u> 有關指定銀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 <u>(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u> ；
<del>「中華通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del>	<del>指</del>	<del>如第 10.11.3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結算公司發給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報告，內載有結算公司根據壓力測試評估的失責損失而計算需向其收取不足的現金抵押品詳情；</del>
「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指	結算公司於既定時間進行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抵押證券予結算公司所採納的程序；於過程中，合資格證券將自動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股份的 <u>股份戶口</u> 記除，轉入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u>CCMS 抵押品戶口</u> 如第 10.10.3 節所述以豁免差額繳款計算及如第 <u>《初始按金計算指引》第 10.10A.2(ii) 節</u> 中所述用作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最後結算表」或簡稱「FCS」	指	如第 10.2.3 及 12.2.2 節所述，就在交易日（即 T 日）進行或達成的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有關交易日隨後一個辦公日（即 T+1 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以及如第 10A.1.4 及 10A.9.3 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在 T-日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 T-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
「輸入交易限額」	指	如第 3.4.3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而言，該認可使用者的預定限額（以款額計），若超過該限額，則結算公司不會將該認可使用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處理，此等限額由該參與者不時加以擬定；

<del>「應付即日按金報告」</del>	<del>指</del>	<del>如第10.10A.6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即日按金計算詳情；</del>
<del>「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del>	<del>指</del>	<del>如第10.10.9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計算詳情；</del>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	指	如第10A.9.3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淨額，該參與者就各有關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計算之詳情；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	指	如第10A.8.5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額，該參與者就各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del>「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del>	<del>指</del>	<del>如第10.10.11節或第10.10A.8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 (i) 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ii) 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及 (iii) 未交收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金；</del>
「應付按金報告」	指	如第10.10A.6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

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計算詳情；

「按金率」	指	如第10.10A節所述，計算按金時運用於按金持倉由結算公司釐定的百分比；
「應繳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	指	如第10.10.9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計算詳情；
「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指	如第10.10.11節或第10.10A.8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差額繳款以及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指	如第10.10.9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預測計算詳情；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	指	如第10.10A.6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預測計算詳情；
「非現金抵押品上限」	指	結算公司不時對參與者釐定其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的百分比，計算容許其以非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最高金額，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就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提供作涵蓋部份或全部待交付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抵押證券將不包括於計算非現金抵押品的最高限額內；

<del>「逾期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del>	<del>指</del>	<del>如第10.10.11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逾期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del>
「首選單一結算貨幣」	指	由結算參與者選擇及結算公司接納的合資格貨幣作為該結算參與者就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5.3 節計算抵押數額過程後的差額繳款 <del>及</del> 按金 <del>及</del> 集中抵押金的不足款項的現金結算貨幣；
<u>「認可RMS使用者」</u>	<u>指</u>	<u>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第3.4.2節所述，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核准、獲授權可代表該參與者使用RMS的人士；</u>
<u>「RMS管理人仕」</u>	<u>指</u>	<u>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第3.3.2節所述，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核准、獲授權可代表該參與者管理認可RMS使用者之使用組別的人士；</u>
<del>「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del>	<del>指</del>	<del>就市場合約而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該等合資格證券已分配予參與者，但參與者尚未履行付款責任，並且沒有預繳現金涵蓋全部付款責任；</del>

## 第一節

### 引言

####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 (i) 保管及託管服務，據此，參與者可就保管或交收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存放合資格證券，並可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而提存情況將反映在結算公司分配予其的股份戶口記錄內；
- (ii)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例如，分派股息、利息及贖回款項，傳遞致股東通函，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等；
- (iii) 根據自聯交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聯交所買賣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a) 根據自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買賣詳情，就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 (iv) 有關證券發行(包括新股發行及基金單位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並遵照參與者所發出的申購指示，安排支付和退還申購款項；
- (v) 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附加服務，例如，接受指示，按照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支付或收取現金或轉移證券，於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退還現金和將證券調回至原先一方；
- (vi)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支付投標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投標或申購款項的退款；
- (vii)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在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



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發出的指示而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viii) 就參與者之間的非聯交所買賣（透過每項交易中(a)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收指示，或(b)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該等交易的詳情得以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定的方法向結算公司報告交易的詳情）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x) 就涉及付款的代理人服務（例如分派股息款項）或貨銀對付的交收服務而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 (x) 提供綜合性的報表及／或報告服務，輔助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及提高其使用率，使參與者可藉中央結算系統取得最大得益；~~及~~

(xi) 透過RMS，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提供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服務。

結算公司在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時，實際上須就該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向屬市場合約訂約方的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

## 第二節

### 參與者

#### 2.3 股份戶口及CCMS 抵押品戶口

##### 2.3.10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會用作記錄由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移至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保證：

- (i) 該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提供應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
- (ii)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直接與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的安排有關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 (iii) 該參與者履行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及
- (iv)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其他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該抵押證券亦會用作保證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其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 2.4 款項記賬

## 2.4.2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

參與者就每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記賬可包括下列分戶口：

- (i) 交收戶口；
- (ii) ~~差額繳款及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
- (iii) ~~[已刪除]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
- (iv) 款項權益戶口；
- (v) 結賬戶口；及
- (vi) 雜項戶口。

只有結算參與者及任何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會擁有首兩三類分戶口，即交收戶口和~~差額繳款及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及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而此三兩個分戶口均與該參與者可參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運作有關。

款項記賬內的六個分戶口，用於將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數額按其性質分類記錄。舉例而言，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所得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記入該合資格貨幣的交收戶口處理。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應繳貸出人的貸股費，將記入貸出人的雜項戶口。

## 2.5 獲授權簽署人士

**2.5.1** 在規則第 2.5.2 條規限下，每一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獲其授權為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名單，該等人士可代表該參與者就任何有關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及執行下列任何或全部的職務：

- (a) 授權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存入和提取證券，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就「股份存入表格」而言，「簽署」包括加蓋或蓋上簽署式樣的印章）；
- (b) 建立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認可使用者」名單及~~「認可RMS使用者」名單，及如適用，其「使用組別」及「輸入交易限額」~~（詳情見運作程序規則第 3.4.1、3.4.2、3.5.3、~~及~~ 3.5.4 及3.5A節），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ba) 批核和／或更改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管理人仕」名單及「RMS管理人仕」名單，及如適用，其「管理權利」（詳情見運作程序規則第 3.3.1、3.3.2、3.5.2 及3.5A節），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c) 授權更改參與者供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指定銀行或指定銀行戶口，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d) 授權裝設額外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額外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e) 在申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指定聯絡主任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及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時，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以通知結算公司；及
- (f) 發出轉移指示。

### 第三節

####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結算通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RMS

### 3.1 直接聯繫

#### 3.1.1 採用個人電腦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除非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704條另行授權，否則，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均須採用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位於香港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的一部或多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個人電腦與結算公司的電腦主機連接，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除了要遵守上文第 3.1.1 節所述規定外，亦須透過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所有指定銀行均須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此外，指定銀行亦可透過於指定銀行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請參閱第3.9節）。指定銀行須承擔有關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一切費用（包括安裝、維修、接駁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除得結算公司批准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亦不可使用RMS。他們可使用音頻電話接駁「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 3.1.3 技術細則

與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電腦主機銜接的技術細則，載列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向結算公司查詢。

### 3.1.4 參與者須負責費用等

參與者須負責購置其本身的個人電腦、軟件及印字機；以及安排裝設所規定的數據通訊網絡，以接駁中央結算系統。此外，參與者須承擔有關其使用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RMS、印字機、數據通訊網絡及有關設備的一切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以及有關所需系統軟件的一切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 3.1.5 參與者須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負責

參與者須採取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結算公司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不含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也不保證其可暢通無阻、準確無誤又或及時傳輸或處理資料。結算公司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如因為參與者依賴或使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或執行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數據刪除、延遲、中斷、缺陷或故障，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帶、特殊、懲罰性、相應引致或其他損害賠償，結算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機構概不負責。

## 3.3 管理人仕

### 3.3.1 委任及撤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管理人仕

各參與者均需委任其管理者（「管理人仕」）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建立或撤消認可使用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無論委任或撤銷使用人仕，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當收到參與者申請委任管理人仕時，結算公司會提供一獨有的使用者編號及聰明咭予管理人仕以作為控制使用組別之用。參與者應確保其管理人仕在收到聰明咭後立刻建立或更改聰明咭密碼（如適用）。若管理人仕忘記其聰明咭密碼，參與者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建立一新的聰明咭密碼。

### 3.3.2 委任及撤銷RMS管理人仕

各參與者均需委任其 RMS 管理人仕以建立或撤消認可 RMS 使用者使用 RMS 的權利。RMS 管理人仕對 RMS 的權利，僅限於管理參與者的認可 RMS 使用者的使用權。

無論委任或撤銷 RMS 管理人仕，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 3.4 認可使用者

### 3.4.1 委任及撤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可使用者

各參與者均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各參與者須透過其管理人仕建立或撤消其認可使用者。

當委任一新的認可使用者，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一聰明咭予認可使用者。參與者應確保其認可使用者在收到聰明咭後立刻建立或更改聰明咭密碼（如適用）。

若認可使用者忘記其聰明咭密碼，參與者須由其管理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建立一新的聰明咭密碼。

### **3.4.2 委任及撤銷認可RMS使用者**

各參與者均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 RMS 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連接 RMS 並使用當中提供的功能及服務。

各參與者須透過其 RMS 管理人仕按《RMS 指引》建立或撤銷其認可 RMS 使用者。

各參與者須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以真誠行事及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時刻將其使用者密碼保密。在任何情況下，認可 RMS 使用者均不得向他人披露或轉讓，或允許他人使用其使用者密碼。

## **3.5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使用管制**

### **3.5A RMS 的使用管制**

各參與者均須負責其 RMS 的使用管制，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及 RMS 管理人仕的使用者密碼保密、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使用組別、確保 RMS 管理人仕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管理權利。參與者須對任何人透過其認可 RMS 使用者及 RMS 管理人仕的使用者密碼在 RMS 作出的所有行動負責。有關 RMS 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及認可 RMS 使用者的使用權利的詳情，請參閱《RMS 指引》。

## **3.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RMS的運作**

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RMS操作及執行該等操作的步驟，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指引》將不時加入最新資料，以顯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RMS處理的事務或執行該等事務的步驟的任何變動或更改。

結算公司會按情況而提供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操作及執行該等操作的步驟以及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處理的事務或執行該等事務的步驟。

## **3.7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RMS的維修服務**

參與者如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RMS方面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致電結算公司求助。

詳情請參閱一般查詢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而有關技術方面的查詢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技術支援熱線」。上述熱線的電話號碼及服務時間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指引》。

## **3.8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利用後援中心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如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生故障，均有資格按一般規則可使用結算公司提供的終端機後援中心。

## 第四節

### 終端機後援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

#### 4.1 引言

##### 4.1.1 服務範圍

結算公司設立的終端機後援中心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指定銀行提供後備支援設施。

只可透過貸出人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使用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設施。

##### 4.1.3 終端機後援中心的服務時間

終端機後援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 4.1.4 有資格使用是項設施的人士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指定銀行如其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生故障，皆有資格按一般規則使用終端機後援中心的設施。

如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生故障，該指定銀行可使用終端機後援中心的設施向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已繳付有關款項。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須使用終端機後援中心的設施，應毋須事前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有關後援中心的開放時間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相關使用者指引，只需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規定，向結算公司提交一份書面申請，證明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生故障便可。

能否使用終端機後援中心的設施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結算公司保留拒絕使用上述設施的申請的權利。

##### 4.1.5 終端機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

終端機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修訂功能、，例如輸入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收指示、交付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臨時提取指示、選擇指示、認購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付對手名單及公司投票指示，以及查詢功能及編印報告功能，以及透過RMS提供的

風險監察及管理功能等。

##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6.1 處理及服務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列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設施：

- 中央結算系統（不包括 RMS）：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RMS（不包括 RMS 報告檢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RMS 報告檢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結算公司亦會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提供查詢及檢索報告的服務，以及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服務及功能。

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通常可以全日接近 24 小時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及進入有關的服務及設施。

儘管有上文所述，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規定及更改上述一般服務時間。此外，結算公司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延長、更改、縮短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以及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而不另行通知。

###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主要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提供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指引》。

####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 6.2.1 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u>開始提供RMS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u>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及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及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

- (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 (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 (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 (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
- (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日為申請或確認首日除外）、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 (vi)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 (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若該日為申請首日）修訂功能；
- (ii) 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以及
- (iii) 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開始提供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上午九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
	首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b>時間</b>	<b>中央結算系統 (包括RMS) 事項</b>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 間連接器(如適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交收服務（輸入交付指示、輸入索還及歸還證券 要求，如適用者）；</li><li>(ii) 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而設）；</li><li>(iii) 存管服務（參與者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li><li>(iv) 轉移指示輸入服務；以及</li><li>(v)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li></ul>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時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第一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u>開始提供RMS在線服務</u>
上午十時十五分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上午十一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即日差額繳款→ <b>集中 抵押金</b> 以及（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沒有 午市的交易日）即日按金抵押程序
	輸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繳付認購款項 的認購指示或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認購限期日 的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b>時間</b>	<b>中央結算系統 (包括RMS) 事項</b>
中午十二時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最後期限 (於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的當天) <del>—</del>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 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權益選擇期限日 <del>—</del>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del>—</del>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第二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一時 (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 (Corporate Announcement Master Data File)】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Corporate Announcement Maintenance Activities Report)】 <del>—</del>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最後輸入時限 <del>—</del>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申購的當天)
	即日按金抵押程序 (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正常交易日)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 (包括RMS) 事項
下午二時 (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上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同樣於上一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輸入選擇以其他 (OTHERS) 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下午三時	關閉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下午三時十五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第四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 (傍晚) 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 (唯該代理人款項 (傍晚) 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三十分 (以後)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停止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 (查詢、報告檢索及證券領取的服務除外)  停止認購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修訂功能服務。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 (正如投標通告上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兩個辦公日前)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 (包括RMS) 事項
下午四時	停止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下午四時 (以後)	重新開放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 (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重新開放時, 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del>一</del>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 (當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可供使用時, 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股份轉移指示輸入服務 <del>一</del>
下午四時零五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 (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第五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五時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 (以後)	開始提供第二節結算服務 (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 (第二節結算服務重新開放時, 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一份臨時結算表, 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第三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十五分	第七批股份權益分派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 (包括RMS) 事項
下午六時	<p>停止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p> <p>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p> <p>第四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p>
下午六時 (以後)	<p>提供已交收數額報告及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p>
下午七時	<p>停止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 (傍晚) 預設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p> <p>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若有關發行人規定的最後認購時限為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p> <p>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p>
下午七時十五分 (以後)	<p>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 <del>→集中抵押金</del>，以及日終按金抵押程序</p>
下午七時三十分	<p>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p> <p><b><u>RMS</u>在線服務停止</b></p>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p>停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p>
下午八時	<p>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p> <p>停止所有查詢服務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p> <p>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p>
下午八時 (以後)	<p>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
下午八時三十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修訂活動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停止
下午八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三十分	<u>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u> 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u>午夜十二時</u>	<u>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u>

附註：

- (i) 受過戶截止日期規限的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過戶截止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倘若沒有公布過戶截止日期，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停止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的時間）。受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規限的合資格債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
- (i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仍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v) 於每個交收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包括以下幾個過程：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一部分
  - 強制借入證券程序
  - 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二部分
  - 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所有其他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交收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一部分可確定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

期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強制借入證券程序可就每隻合資格證券確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期末交收的待收取股份和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要求歸還的合資格證券的總額（化為整數，以每手為單位），並會根據第10.7節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發出強制借入證券要求，從而與記存在股份貸出戶口的合資格證券進行配對。

被借用的證券會存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並會依次用於下列幾方面：

- (a) 透過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b) 透過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二部分，交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及
- (c) 透過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尚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但結算公司已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選擇行使其權利，終止該等交易。

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會根據第12A.4.4節規定的程序進行交收。

- (v)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仍提供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以及查詢及報告檢索的服務。
- (vi) 第一節由中央結算系統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及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停止；第二節則大概於下午四時開始至下午七時停止。
- (vii) 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股份權益的分派將分三批進行，分別是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

##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 <u>(包括RMS)</u> 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u>開始提供RMS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u>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及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  (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七時三十分 (大約)	適用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的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持股類別披露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  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八時十五分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為該攝取時間與下一攝取時間之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段中進行前端監控之用
上午九時十五分	第二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時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中午十二時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b>時間</b>	<b>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b>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下午一時(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二時	提交以下有關透過提供抵押品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指示,以達致即日生效的最後提交時限:  (i) 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的常設指示,或取消此等常設指示的指示;及 (ii) 要求結算公司歸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的提取指示。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
下午三時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停止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惟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四時(以後)	提供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修訂及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可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委託人指示及持股類別披露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及不包括須交付的股份戶口為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轉移)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第七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及將可用資金於當日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之抵押品的最後時限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	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核對中華通證券交易
下午六時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六時(大約)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六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
下午七時	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持股類別披露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服務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七時(大約)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人民幣交收指示股份數額及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  開始提供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  第九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以後)	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第十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修訂功能、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以貨銀對付及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八時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RMS)事項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以後)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零五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八時三十分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三十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	停止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九時三十分	<u>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u> 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下午九時三十分 (以後)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
<u>午夜十二時</u>	<u>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u>

附註：

- (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仍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ii) 最後結算表可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結算資料。
- (iv)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得以開始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交收資料。

## 第十節

###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 10.10.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本10.10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並會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差額繳款。

除非參與者選擇了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或除非差額繳款是從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否則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以港元屬同一種合資格貨幣收取差額繳款。

如買賣合資格證券所使用的合資格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將用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港元。如就參與者選擇了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再將用港元原本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差額繳款將參考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與原已就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達成協議的價格的變動幅度，而衡量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差額繳款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

參與者支付差額繳款的責任。

第10.10節陳述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歸還差額繳款給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0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10.10.2 多個詞彙的說明

在本節內，「順差額」一詞，意指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參與者為有利者，而「逆差額」一詞則具相反意義。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指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則指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就日終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包括參與者的以下股份數額：

(i)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包括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該辦公日（「當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前一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以及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上述於當日及前一日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在本第10.10.2節內分別稱為「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除另有註明外，在本第10.10.2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ii) 「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對股份數額擁有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的權益決定當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就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可包括參與者的以下未有預繳現金或結算活動產生的豁免額所涵蓋的股份數額：

(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及~~
- ~~(iv) 已分配數額。~~

~~結算參與者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功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交收上限」(由結算公司用作決定如何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差額繳款)相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定的財政資源規則而釐定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本的倍數(或如適用，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19.2.5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本)。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成功登記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其「交收上限」則是結算公司為計算該「交收上限」而不時指定的速動資本的倍數。結算機構參與者如為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其「交收上限」則是結算公司參照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財務資料而不時指定的速動資本的倍數。該倍數的價值由結算公司制定，並可不時調整倍數的價值。~~

### 10.10.3 差額繳款的計算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見第10.5.2節)；及
- (i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會先以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所需的差額繳款。相同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互相抵銷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任何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的餘額將會按相同的匯率及相同的扣減率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 **10.10.3A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差額繳款**

就計算及收取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日終差額繳款，該等數額按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將互相抵銷，以得出以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該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結算公司將在當日完結時，向參與者收取日終差額繳款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該參與者的日終按金（若有的話）。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日終差額繳款得出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 **10.10.3B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差額繳款**

就計算及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該等數額按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將互相抵銷，以得出以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或淨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結算公司將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向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即日差額繳款得出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 **10.10.4 [已刪除]實例（差額繳款的計算）**



持續淨額交收 股份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 款項數額 (港元)	按市價計算 差額單位價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差額繳款 (港元)
1. —100 (待交付)	+100	1.1	—110	—10 (U)
2. +200 (待收取)	—220	1.2	+240	+20 (F)
				+10 (F)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 —200 (待交付)	+200	1.2	—240	—40 (U)
4. +100 (待收取)	—100	1.1	+110	+10 (F)
				—30 (U)

美元逆差額兌換為等值港元：

—30 美元 (U) = —235.17 港元 (U) 以匯率 1 美元 = 7.8 港元 及扣減率 0.5% 計算

跨貨幣的逆差額以等值港元抵銷：

—235.17 港元 (U) + 10 港元 (F) = —225.17 港元 (U)

餘下等值港元逆差額再兌換回美元：

—225.17 港元 (U) = —28.72 美元 (U) 以匯率 1 美元 = 7.8 港元 及扣減率 0.5% 計算

U = 逆差額

F = 順差額

#### 10.10.5 [已刪除]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若屬參與者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順差額及逆差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當日完結時，結算公司將向參與者收取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該淨逆差額繳款將以日終差額繳款每日收取。根據第10.10A.2節，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該參與者的日終按金（若有的話）。

就即日差額繳款的收取而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及／或淨逆差額繳款（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以下情況另作抵銷：(i) 以其一合資格貨幣計算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

將另抵銷該參與者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 (ii) 以其一合資格貨幣計算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另抵銷該參與者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在該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逾期交收持續淨額的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以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的詳情，請參考第 10.10.3 節。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於每日向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日終差額繳款得出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和由計算即日差額繳款得出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 10.10.6 ~~[已刪除]~~實例（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逾期交收的 持續淨額交 收股份數額	相應的 款項數額	按市價計算差額 單位價值（港元）	市值（港元）	差額繳款 （港元）
<del>(A)</del>	<del>參與者甲</del>				
	<del>1. —100 (待交付)</del>	<del>+100</del>	<del>1.1</del>	<del>—110</del>	<del>—10 (U)</del>
	<del>2. +200 (待收取)</del>	<del>—220</del>	<del>1.2</del>	<del>+240</del>	<del>+20 (F)</del>
					<del>+10 (F)</del>
					<del>=====</del>
					<del>拖欠結算公司的 差額繳款：無</del>
<del>(B)</del>	<del>參與者乙</del>				
	<del>1. +100 (待收取)</del>	<del>—100</del>	<del>1.1</del>	<del>+110</del>	<del>+10 (F)</del>
	<del>2. —200 (待交付)</del>	<del>+220</del>	<del>1.2</del>	<del>—240</del>	<del>—20 (U)</del>
					<del>—10 (U)</del>
					<del>=====</del>
					<del>拖欠結算公司的 差額繳款：10 港元</del>

#### 10.10.7 ~~[已刪除]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亦會每日就參與者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差額繳款。~~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包括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或已與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特別參與者)在該辦公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

~~於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會有兩項待交收的股份數額 (i) 為於辦公日獲接納 (在本節內稱為「當日」)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 (在本節第 10.10.7 節內稱為「當日數額」) 及 (ii) 於該日之前緊接的辦公日 (在本節內稱為「前一日」) 獲接納由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在本節第 10.10.7 節內稱為「前一日數額」)。除非另有註明外，在本節第 10.10.7 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就以在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

~~(i) 計算當日數額的順差額或逆差額，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及 (ii) 計算前一日數額的順差額或逆差額，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當日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與前一日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便得出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免產生疑問，每一合資格貨幣都會有其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將抵銷另一合資格貨幣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 (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在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其後再轉換的詳情，請參考第 10.10.3 節。~~

~~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淨逆差額繳款 (若有的話) 的方式，將視乎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值 (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 包括待交收及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超過適用於參與者的交收上限而定。為計算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值，若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值是以非港元計算，將扣除扣減率後兌換至等值港元。兌換將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進行。~~

~~結算公司一般會採用以下原則：~~

- ~~(i) 若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的淨股份數額的值 (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 超過或相等於其交收上限，則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收取其所有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 (若有的話)；~~

- (ii) ~~若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的淨股份數額的值（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低於其交收上限，則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收取其所有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而超過結算公司不時就向參與者作出的內部「信貸限額」的數額。若參與者在多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淨逆差額繳款，將參照不同合資格貨幣的淨逆差額繳款的款額（以港元或等值港元計算）按比例扣減「信貸限額」。~~

~~結算公司不會將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如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根據第 10.10A.2 節，該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參與者的按金（如有的話）。~~

#### 10.10.8A ~~[已刪除]無擔保的已分配額的差額繳款~~

~~第 10.10.8A 節及第 10.10.8B 節適用於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就參與者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現時結算公司會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計算即日差額繳款。除非參與者的相應款項責任已有預繳現金或第 10.12.4A 節所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款項所涵蓋，否則由於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安排要到已分配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當日完結時才獲確認，結算公司因而可能會就該已分配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承受市場風險。為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參與者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參考每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一般會採用以下原則：~~

- (i) ~~計算已分配數額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已分配總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 (ii) ~~按以下公式計算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begin{array}{l} \text{已分配總額的淨順} \\ \text{差額繳款或淨逆差} \\ \text{額繳款}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沒有預繳現金或第10.12.4A} \\ \text{節所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 \\ \text{款項涵蓋的淨交收款項}}{\text{已分配總額的持續淨額交收款總額}}$$

~~；及~~

- (iii) ~~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會與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而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淨順差額繳款將會與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如第 10.10.5 節所述，這會得出以某一合資格貨幣的逾期交收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跨貨幣抵銷後得出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會向參與者收取。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

#### 10.10.8B ~~[已刪除]~~實例（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差額繳款）

持續淨額交收 股份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 款項數額（港 元）	按市價計算差 額單位價值（港 元）	市值（港元）	差額繳款（港 元）
1. —100 (待交付)	+100	1.1	—110	—10(U)
2. +200 (待收取)	—300	1.2	+240	—60(U)
3. +300 (待收取)	—350	1.3	+390	+40(F)

U—逆差額

F—順差額

假設：

——結算公司已分配證券，以交收所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已交付證券，以交收所有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預繳現金=150 港元

已分配總額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的總額：

=—300 港元—350 港元=—650 港元

應付予結算公司而沒有預繳現金涵蓋的淨交收款項：

=+150 港元+100 港元—300 港元—350 港元=—400 港元

已分配總額的淨差額繳款：

=—60 港元+40 港元=—20 港元(U)

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差額繳款：

=—20 港元×(—40 港元 / —650 港元)=—12.31 港元 (U)

#### 10.10.9 ~~[已刪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以下各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助參與者估計於

任何時間須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

- (i) 臨時結算表會提供參與者於當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
- (ii) 最後結算表會提供參與者於前一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
- (iii) 可提供參與者到期及逾期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
- (iv) 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於每次計算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時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日的即日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 (v) 應繳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於日終差額繳款程序完成後及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取得，以提供該日的日終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及
- (vi)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於即日差額繳款程序完成後及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當中載有該日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及日終差額繳款的預測，及計算方法的詳情。為免產生疑問，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差額繳款責任不一定與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預測差額繳款的總和相同。

###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計算集中抵押金的詳情載於第10.11.3A及10.11.3B節。~~

#### (i) 結算參與者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將與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金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任何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表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子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將以港元該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作計算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如就結算參與者選擇的子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繳付不足的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或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將於每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 10.10A.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第10.10A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並會向參與者收取按金。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A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按金。

#### (i) 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的子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港元屬同一種合資格貨幣收取按金。

####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將參考因應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就其各特別參與者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A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

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如就結算參與者選擇的子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用港元原本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計算的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價值比較未來市場預計的波動，而估計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參與者收取按金，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按金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按金的責任。

第10.10A節陳述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收取按金及歸還按金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0A 節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10.10 A.2 按金的計算

#### (i) 按金要求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將按 《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所述的方法 ~~以下公式計算。~~

$$\text{按金持倉} \times \text{按金率} \times \text{按金乘數} - \text{順差額抵銷} - \text{按金豁免額(按比例分配)}$$

就

$$\text{按金持倉} \times \text{按金率} \times \text{按金乘數} - \text{順差額抵銷} = \text{計算得出的按金}$$

及

~~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與按金豁免額（按以下第 (vi) 段所述的比例分配）以得出如下的按金要求：~~

~~(a)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相等於按金豁免額，便不會有按金要求。按金豁免額會視為已被參與者悉數使用。~~

~~(b)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多於按金豁免額，所超過按金豁免額的計算得出的按金金額會是按金要求。按金豁免額會視為已被參與者悉數使用。~~

~~(c)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少於按金豁免額，便不會有按金要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將會是參與者已使用的按金豁免額金額。為免產生疑問，未使用的按金豁免額金額將不會支付給參與者或准許參與者使用其作任何用途。~~

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金額是以港元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每一合資格貨幣將會有其按金要求金額。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用港元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權使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及假設來計算按金要求。

(ii) 按金持倉

按金持倉意指參與者的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與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兩者的較高價值者。結算公司會參照其釐定的相關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價值。用作使用混合方法或結算公司不時決定及《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所述之方法計算按金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金持倉大致可分為三類，概述如下：

(i) 一級持倉類別 (P 類) 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投資組合按金及最低按金水平適用；

(ii) 非成份股類別 (N 類) 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劃一按金率及按金乘數適用；及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劃一按金率適用。

分類方法詳情，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就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將被視為不同數額而言，如前文所述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釐定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時前，該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儘管股份編號不同）將不會互相抵銷。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a) 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金額所扣減；及 (b) 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終差額繳款數額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

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款項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日終差額繳款數額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iii) 按金率

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的歷史波幅及其認為相關事宜來釐定適用於 N 類數額及公司行動權益數額的劃一按金率，而結算參與者與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率或有不同。

(iv) 按金乘數

按金乘數是按由結算公司按其認為合適訂定並應用於的個別參與者等級而訂定的 N 類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個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來釐定按金乘數。

(v) 順差額抵銷

如以上所述（按金持倉 × 按金率 × 按金乘數）的方式，以港元某一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按金持倉的按金金額款項（乘數款項）將被以相同貨幣計算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及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所抵銷。該抵銷後的任何淨順差額繳款餘額，會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抵銷以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乘數款項。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餘額及乘數款項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任何乘數款項餘額將會按相同的匯率及相同的扣減率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

(vi) 按金豁免額

按金豁免額乃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貸限額及給予每個結算參與者的信貸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決定個別參與者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按金豁免額是以港元計算。

若結算參與者有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按金持倉，按金將兌換為港元並以港元計算，並適用港元按金豁免額及因而有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得出的按金，結算公司會參照該計算所得按金的相關價值（以港元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所計算的等值港元），按比例將按金豁免額運用於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得出的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上 (i) 段所述，使用按金豁免額只為減低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按規則第 2507A 條而言，就按金豁免額或其任何部份，不論其是已被使用與否，結算公司並不須在任何時間向結算參與者作任何實際支付。

計算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時，按金豁免額並不適用。

(vii) 結算公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使用其他公式或採用其他方法計算按金，以及任何方式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劃一~~按金率、按金乘數及按金豁免額的權利。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在按金計算的公式或方法、按金乘數、~~劃一~~按金率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改變。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款額及方式指定參與者的按金要求。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向參與者或任何個別參與者要求或需求較高的按金。參與者或任何個別參與者須應結算公司的需求立即向其支付該較高的按金。

**10.10A.3 ~~[已刪除]實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抵銷）~~**

~~假設：X 股份及 Y 股份是某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

~~在按金持倉的計算中，下列 X 股份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與 Y 股份的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只有 Y 股份在互相抵銷後的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會按市價計算價值計入按金持倉的一部份。~~

~~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數額~~

<u>股份</u>	<u>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u>	<u>款項數額</u>
X	<del>—6,000（待交付）</del>	<del>+96,000 港元</del>
Y	<del>+8,000（待收取）</del>	<del>—120,000 人民幣</del>

~~互相抵銷後的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u>股份</u>	<u>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u>	<u>按市價計算單位價值</u>	<u>按市價計算價值</u>
Y	<del>+2,000（待收取）</del>	<del>17 人民幣</del>	<del>—34,000 人民幣</del>

**10.10 A.4 實例（日終按金要求的計算）**

日終按金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於 $T$ 日的每日 持續淨額 <u>交收淨數額</u>	於 $T-1$ 日的每日 持續淨額交收 <u>淨數額</u>	逾期交收持續淨額 <u>交收數額</u>	跨日持續淨額交 <u>收淨數額</u>
港元 交易 股份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A	45,000 (待交付)/ +9,000,000 港元	+500 (待收取)/ -100,000 港元		44,500 (待交付)/ +8,900,000 港元
B	23,000 (待交付)/ +500,000 港元	-10,000 (待交付)/ +200,000 港元	+5,000 (待收取)/ -90,000 港元	-28,000 (待交付)/ +610,000 港元
C	+15,000 (待收取)/ -400,000 港元	+20,000 (待收取)/ -500,000 港元	-50 (待交付)/ +100,000 港元	+34,950 (待收取)/ -800,000 港元
D	+15,000,000 (待收取)/ -300,100,000 港元	-3,000,000 (待交付)*/ +80,000,000 港元		+12,000,000 (待收取)/ -220,100,000 港元
E	-100,000 (待交付)/ +300,000 港元	-200,000 (待交付)/ +650,000 港元		300,000 (待交付)/ +950,000 港元
美元 交易 股份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股 份數額/ 款項數額

<del>F</del>	<del>+500,000 (待收取)/ -1,000,000 美元</del>	<del>=</del>	<del>-6,000,000 (待交付)/ +13,000,000 美元</del>	<del>=</del>	<del>-5,500,000 (待交付)/ +12,000,000 美元</del>
<del>G</del>	<del>-40,000 (待交付)/ +500,000 美元</del>	<del>+</del>	<del>90,000 (待收取)/ -1,400,000 美元</del>	<del>=</del>	<del>+50,000 (待收取)/ -900,000 美元</del>

\* 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抵押證券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指定現金抵押品涵蓋其相應款項數額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按市價計算價值**

股份	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 股份數額	按市價計算 單位價值	跨日待收取持續 淨額交收淨數額	跨日待交付持續 淨額交收淨數額
A	-44,500 (待交付)	210 港元		-9,345,000 港元
B	-28,000 (待交付)	22 港元		-616,000 港元
C	+34,950 (待收取)	21 港元	+733,950 港元	
D	+12,000,000 (待收取)	20 港元	+240,000,000 港 元	
E	-300,000 (待交付)	3 港元		-900,000 港元
		<b>合計</b>	<b>+240,733,950 港 元</b>	<b>-10,861,000 港元</b>
F	-5,500,000 (待交付)	2.8 美元		-15,400,000 美元
G	+50,000 (待收取)	19 美元	+950,000 美元	
		<b>合計</b>	<b>+950,000 美元</b>	<b>-15,400,000 美元</b>

假設：

- 按金率：7%
- 按金乘數：1
- 按金豁免額：5,000,000 港元
- 匯率：1 美元 = 7.8 港元
- 扣減率：0.5%

(i) 港元按金持倉

參照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向結算公司已提供的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即用作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將如第 10.10A.2 節所述的方式扣減。

在本實例，於 T-1 日 D 股份有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與於 T 日 D 股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互相抵銷。因此，所提供用作涵蓋於 T-1 日 D 股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抵押證券將不會影響跨日

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當指定現金抵押品涵蓋於 T 日 C 股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數額將被以指定現金抵押品所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即 15,000 × 21 港元）所扣減。扣減後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為 240,418,950 港元（240,733,950 港元 — 15,000 × 21 港元）。

當扣減後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240,418,950 港元）高於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的絕對值（10,861,000 港元），按金持倉將會是 240,418,950 港元，即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

~~(ii) 美元按金持倉~~

~~= 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或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的絕對值的較高者  
= 15,400,000 美元~~

~~(iii) 順差額抵銷~~

~~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以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於 T 日 C 股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以抵押證券作涵蓋於 T+1 日 D 股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豁免計算差額繳款。~~

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跨貨幣抵銷前	跨貨幣抵銷後
港元	<del>-601,000 (逆差額)</del>	-
美元	<del>+450,000 (順差額)</del>	<del>+372,561.53 (順差額)</del>

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跨貨幣抵銷前	跨貨幣抵銷後
港元	<del>+118,950 (順差額)</del>	-
美元	<del>-3,800,000 (逆差額)</del>	<del>-3,784,825.87 (逆差額)</del>

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



繳款的計算詳情及差額繳款的跨貨幣抵銷，請參閱第 10.10 節。

~~(iv) 計算得出的按金（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按金持倉} \times \text{按金率} \times \text{按金乘數} = \text{順差額抵銷} \\ & = 240,418,950 \text{ 港元} \times 7\% \times 1 = 0 \text{ 港元} \\ &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v) 計算得出的按金（美元）~~

$$\begin{aligned} & \text{按金持倉} \times \text{按金率} \times \text{按金乘數} = \text{順差額抵銷} \\ & = 15,400,000 \text{ 美元} \times 7\% \times 1 = 372,561.53 \text{ 美元} \\ & = 705,438.47 \text{ 美元} \end{aligned}$$

~~(vi) 按金豁免額的使用~~

按金豁免額會按比例使用在 (a) 計算得出的按金（港元）及 (b) 計算得出的按金（美元），以等值港元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計算得出的按金（美元），以等值港元計算} \\ & = 705,438.47 \text{ 美元} \times 7.8 \\ & = 5,502,420.07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港元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豁免額（按比例分配）} \\ & = 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5,502,420.07 \text{ 港元})] \\ & = 3,768,027.38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美元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豁免額（按比例分配）} \\ & = 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5,502,420.07 \text{ 港元}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5,502,420.07 \text{ 港元})] \\ & = 1,231,972.62 \text{ 港元或 } 157,945.21 \text{ 美元} \end{aligned}$$

~~(vii) 按金要求（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港元）及按金豁免額（按比例分配）} \\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3,768,027.38 \text{ 港元} \\ & \text{按金要求（港元）} \\ &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3,768,027.38 \text{ 港元} \\ & = \underline{\underline{13,061,299.12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viii) 按金要求 (美元)—} \\ & \text{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 (美元) 及按金豁免額 (按比例分配)—} \\ & \text{705,438.47 美元 > 157,945.21 美元} \\ & \text{按金要求 (美元)—} \\ & \text{= 705,438.47 美元 — 157,945.21 美元} \\ & \text{= 547,493.26 美元} \end{aligned}$$

#### 10.10A.5 即日按金

除向參與者每日收取日終按金外，結算公司可全權向所有或任何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收取即日按金。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及收取即日按金：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有明顯的突然波動；
- (ii) 若當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因為公眾假期而停市多於一個歷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而一些結算公司認為是主要的市場仍然開市；或
- (iii) 就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

~~除剔除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計算及並沒有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與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順差額繳款抵銷外，即日按金計算與日終按金計算相同。關於即日按金計算的例子，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如參與者不論任何原因沒有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限期之前繳付即日按金，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 10.10A.5A 附加按金

結算公司可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附加按金以監察並控制結算公司承受的風險。是否收取附加按金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附帶其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

附加按金的應用及計算方法，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 10.10A.6 ~~[已刪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以下各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助參與者估計於任何時間須付予結算公司的按金：~~

- ~~(i) 臨時結算表會提供參與者於當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
- ~~(ii) 最後結算表會提供參與者於前一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
- ~~(iii) 「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會提供參與者到期及逾期持續淨額~~

~~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 ~~(iv) 應付即日按金報告於每次計算收取即日按金後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辦公日的即日按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 ~~(v) 應付按金報告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取得，以提供該辦公日的日終按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及~~
- ~~(vi)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當中載有該日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日終按金預測，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如適用者，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同樣地可於即日按金程序完成後取得，以提供類似即日按金預測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要求不一定與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預測按金的總和相同。~~

#### 10.10A.8 收取按金

於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要求繳交的按金，將與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 (i) 結算參與者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按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的子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將以該按金作計算的貨幣港元收取不足款額。如就結算參與者選擇的子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繳付不足的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按金的不足款項。

#####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按金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

抵押品戶口內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按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日終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結算公司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收取根據第 10.10A.5 節所述的結算公司所需的即日按金。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 10.11.3 抵押品的款額

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的款額，將由結算公司在考慮到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3602 條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

倘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於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按金及抵押證券不足以填補結算公司根據其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預設壓力市場變動水平~~的受壓違約虧損，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該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應要求提供抵押品，以填補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任何不足款額。~~所需抵押品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中華通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於 T 日後的營業日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所需抵押品。

**10.11.3A [已刪除]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高風險證券淨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金**

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規定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不時應結算公司的要求提供集中抵押金：(i)參與者在該合資格證券上的集中百分率，超過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及(ii)參與者就該合資格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價值，超過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基準集中價值。

適用於參與者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及基準集中價值，是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所持有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會計算在參與者就該高風險證券待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

根據一般規則，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高風險證券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而言，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高風險證券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在計算參與者的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剔除。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此涵蓋部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就參與者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而言，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在計算參與者的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剔除。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此涵蓋部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下列公式為計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集中百分率：

$$\frac{\text{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 \text{（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計算）}}{\text{參與者的速動資金} \\ \text{（根據參與者按《財務資源規則》最新呈交的報告的內容，或如適用，根據第19.2.5節，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又或結算公司根據第10.10.2節就屬註冊機構或為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釐定的速動資金金額）}} \times 100\%$$

參與者須提供的集中抵押金：

$$\text{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 \text{（以交易及交收高風險證券的貨幣計算）} \times \text{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

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是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結算公司會盡量參考相關高風險證券的每日收市價，以決定該百分率。

結算公司就參與者在某一證券上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所收取的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總額，不會超過該證券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交收款項，除非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總額將參考其每名特別參與者就該證券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相應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而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

### 10.11.3B ~~[已刪除]實例（集中抵押金的計算）~~

假設：基準集中百分率 = 200%

基準集中價值 = 5,000,000 港元

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根據參與者按《財政資源規則》最新呈交的報告的內容，或如適用，根據第19.2.5節，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又或結算公司根據第10.10.2節就屬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為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釐定的速動資金金額）	= 10,000,000 港元
--	-----------------

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 25,000,000
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	= 12%
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	= 1,000,000

參與者的集中百分率：

$$\frac{25,000,000 \text{ 港元}}{1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250\%$$

250% 超過為 200% 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參與者就該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也超過為 5,000,000 港元的基準集中價值。

因此，參與者須繳付集中抵押金 3,000,000 港元。

參與者須繳付的集中抵押金  
= 25,000,000 港元 × 12%  
= 3,000,000 港元 < (25,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11.3C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的評估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不時按需要繳納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果：

- (i) 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根據結算公司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預設壓力市場變動水平而產生的受壓違約虧損(減去結算公司可能不時在《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指定並收取的每項已收取之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以外的任何按金和抵押品)(「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潛在淨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 (ii) 當前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

有關計算受壓違約虧損的例子，結算參與者可參閱《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為：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潛在淨虧損 -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為免產生疑問，若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在兩個或以上的市場壓力情況下被徵收，較高或最高金額(因具體情況而定)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將被收取。

即使本節上述有相關規定，如果結算公司接受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豁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結算參與者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收取到期日平倉至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潛在淨虧損低於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與已繳付予結算公司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有)的總和，否則，結算公司會代其進行相關平倉。

為免產生疑問，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根據規則第3602條均構成該參與者的抵押品的一部分，不得當作保證基金資源。

### 10.11.3D 範例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的計算)

假設: 保證基金限額 = 3.2 億港元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 1.6 億港元

保證基金金額	=	3.2
保證基金 <u>預期無抵押虧損潛在淨虧損</u>	=	1.8

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並且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潛在淨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  
= 1.8 億港元 - 1.6 億港元  
= 2 千萬港元

#### 10.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除按第 10.10.11 節所述收取的集中抵押金，以及按第 10.11.3 節所述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的抵押金，以及參考參與者已分配速動資金計算的抵押品（計算方法載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發給參與者的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結算公司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港元款項交收程序中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或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收取）以外，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者其須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款額，而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 10.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除集中抵押金外）退還或歸還給參與者。就剩餘的集中抵押金，請參閱第 10.10.11 節。

###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 10.12.4 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如適用）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相等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該參與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待收取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倘參與者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付款方法，如第 10.12.4A 節所述，在交收日依上述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扣減相關按金金額及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10.12.4A 以~~按金及~~指定現金抵押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本第10.12.4A節適用於參與者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付款方法並設定及授權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放凍結證券。

就結算公司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下在交收日發出的預先繳付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在~~交收日到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金額及／或參與者為了作為涵蓋在該交收日已到期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相關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以下情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結算公司於前一天的交收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以收取該日按全部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參與者須於交收日繳付；及／或~~
- ~~（ii）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在該交收日已到期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直接記除指示的全部付款已收受無誤及不可撤銷符合結算公司規定後，結算公司將於該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相關的按金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當合資格證券被分配到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後及在交收日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的任何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指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結束時計算按金金額可用作扣減下一個交收日按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參與者可在應付按金報告查詢該資料。~~

### 10.15 風險管理：現金及抵押證券

#### 10.15.1 現金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 抵押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

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 項經紀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該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將同時成為持續抵押作為以供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5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10.15.4 實例（以非現金抵押品涵蓋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及抵押品）

於某交易日，參與者甲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當時的非現金抵押上限為40%。

假設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參與者甲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抵押證券總折扣市值為8,000,000港元。

可用抵押證券涵蓋的最高差額繳款及按金數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差額繳款及按金總額} \times \text{非現金抵押上限} \\ &= (10,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67,42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註：實際可以抵押證券提供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數額也是 67,4200,000 港元，原因是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抵押證券的總折扣市值大於該數目。參與者甲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為 67,4200,000 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數額

$$\begin{aligned} &= (10,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 67,4200,000 \text{ 港元} \\ &= 940,68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 第十 A 節

###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A.8 風險管理：內地結算備付金

##### 10A.8.1 緒言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能履行其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而承受信貸風險。在本第10A.8節內，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逾期交付惟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稱為「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8節用人民幣現金計算及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0.0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所需金額。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8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及歸還內地結算備付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 10A.8.4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假設某月有5個交易日。下表列示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中華通市場在該月各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第1日 (人民幣)	第2日 (人民幣)	第3日 (人民幣)	第4日 (人民幣)	第5日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a) 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1,000,000	10,000	0	200,000	0	1,210,000
(b) 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200,000	800,000	4,000	0	0	1,004,000
(c) (a)+(b) 不包括沒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	1,200,000	810,000	0	200,000	0	2,210,000

- (d) 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500,000 0 600,000 300,000 900,000 2,300,000
- (e) 該月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3
- (f) 該月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有賣出成交金額的日數=4
- (g) 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c) / (e) + (d) / (f)] \times (g)$$

$$= \text{人民幣 } (2,210,000 / 3 + 2,300,000 / 4) \times 20\%$$

$$= \text{人民幣 } 262,333.~~33~~ \text{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 0.01 \text{元)}$$

$$= \text{人民幣 } 262,333.~~33~~$$

#### 10A.8.5 ~~[已刪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個別交易日在個別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總額資料，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就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中華通市場的應繳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可於每次結算公司計算出須就該中華通市場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交易日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詳情。~~

#### 10A.9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 10A.9.1 緒言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易收項收取該等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9節用人民幣計算及以現金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0.0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金額。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9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歸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A.9.2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於每月開始結束當日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最近六個月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每日淨交易收款項的總和}}{\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最近六個月有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日數}} \times \frac{\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1}$$

並規限於結算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相關的最低數額要求。作為規則第4103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之一，結算參與者須於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時向結算公司支付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最低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比率及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的比率。

### 10A.9.3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每個交易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個別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收款項資料，可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就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

~~個別中華通市場的應繳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可於每次結算公司計算出須就該中華通市場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計算該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此等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的資料及詳情。~~

## 第十二節

###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 12.2.9 風險管理

##### (i) ~~差額繳款及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交收的市場合約而言，作為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出現不利的波動或潛在不利的波動而需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和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及計算按金，並向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結算公司亦會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參與者的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及計算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

~~結算公司可就特殊情況，不時對個別參與者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其一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未交收的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不時按要求提供集中抵押金。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集中抵押金。~~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於辦公日向結算公司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向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計算差額繳款及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

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及一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儘管結算公司尚未接納該「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除非下文另有指明，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以向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及一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及結算參與者屬其中一方並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已生效及維持讓結算機構參與者從結算參與者收取及向結算公司交付所需差額繳款及一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安排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會直接向其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及一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須向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現金交付所需的差額繳款及一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以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協定的時間內及方式向結算公司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隨後的辦公日，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轉移該現金金額。結算公司須就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的現金金額記存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並視現金金額為相應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合約的貨幣。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該等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i)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或抵押證券的形式向其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參與者須提供的除集中抵押金外的抵押款額，會由結算公司在考慮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來決定。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1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ii) 凍結證券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持有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向其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持有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故此，自上述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付，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

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會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由結算公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兩者均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予同意外，否則不得將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份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而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是視乎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有關股份須支付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倘若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動用分配至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合資格證券，此時只要該等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合資格證券的價值（以當時有關合資格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所得的價值釐定）按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率（正常而言為10%）扣減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結算公司便可准許有關參與者動用該等合資格證券。

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自由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戶口的所有合資格證券。

倘若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款項責任，但擬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在任何用途上（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或履行其款項責任。據此，參與者便可運用已經相等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進行交收。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2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v) 行將到期的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行將到期（例如認股權證）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為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付方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時，有關的付方參與者可隨時提供證明顯示於到期在持續淨額制度下交收該等交易的當天或之前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供交收之用。付方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證明。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參與者所提供有關於到期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交易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行將到期的合資格證券的證明，結算公司可指示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該等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

(v) 結清

倘若出現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程序。

倘若在結清後參與者尚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可運用由參與者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如適用者）（以及結算公司根據法律可就此目的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該等債項。為免產生疑問，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包括根據第 12.2.9(i)及12.2.9(ii)節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該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所收取並由其轉移到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品金**。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也會被暫停或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4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他處另作解釋。

簡而言之，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證券交易或轉讓證券的交收而言：

- (i)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而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10.5.6及14.4節）；
- (ia)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有關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將由結算公司於 T+1 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A.4 及14.7 節）；
- (ib)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個內地辦公日須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繳交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包括結算公司代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市場、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或相關第三方收取者），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記除有關款項；
- (ii)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銀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向兩個有關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聯交所就此等聯交所買賣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向付方結算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14.5節），而就有息債務證券的每宗聯交所買賣所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會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
- (iii)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14.5節）；

- (iv) 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並進一步與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抵銷；而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12.2.6節及第14.4節）。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幣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14.5節）；及
- (v)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各辦公日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就各STI轉移的有關款項(詳情載於STI)向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收款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使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至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另一個股份戶口，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在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交易向有關的取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向付方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付款確認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立即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付程序。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每一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交收的預先繳付現金要求或即日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按每項此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金額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參與者的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所示)，以進行款項交付程序予結算公司的有關銀行戶口或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如適用)。

對於任何於交收日即日向結算參與者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餘額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餘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以便於每個交收日即日付款（見第 14.8 節）。

## 14.4 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

### 14.4.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程序的簡述：

- (i) 結算公司將按參與者有關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結存（即交收戶口、~~差額繳款及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週期性地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即日向參與者收取或支付款項。在結算公司抵銷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的權利規限下，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將會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餘額而發出，情形如下：
  - 就交收戶口而言，在每一交收日；及
  - 就~~差額繳款及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而言，在每一辦公日；
- (ii) 除款項權益戶口及結賬戶口的餘額外，正常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在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或直接記存指示之前，先抵銷其他參與者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一般而言，款項記賬分戶口的記存餘額進行抵銷的次序為：雜項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交收戶口及~~差額繳款及按金~~待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
- (iii) 結算公司每日發出，於同日交收及於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由結算公司送往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有關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 (a)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 (b)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 16.7 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

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即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載有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此等參與者本身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詳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見第16.6節）；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公司會於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後的下一辦公日，將載有有關資料的活動結單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將活動結單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單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4.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 16.1 提供的報表及報告

在完成不同程序後，中央結算系統及RMS將按第16.6.1節、第16.6.1A節及第16.7節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提供的各種報表及報告，以及該等報表及報告可供查閱的時間均載列於第16.6節及第16.7節。凡於第16.6.1、16.6節、第16.6.1A節及第16.7節註明是「每日」提供的報告，均將只在每個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提供，而不會在星期六提供，另有明確說明除外。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適用的報告所載的資料詳情可參考《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RMS（見第16.3節）檢索報告，或將該等報告的數據由主機輸往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硬磁碟（見第16.4節）。

倘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報表及報告，則結算公司將提供第16.8節所載的報表及報告。

如下文第 16.6.2 節所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其股份戶口的活動及結餘的結單。

## 16.2 使用檢索報告的權利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報告的權利於第 3.5 節及第3.5A節中加以說明。

## 16.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報告~~

~~(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檢索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的程序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

~~(b) 檢索 RMS 報告的程序載列於《RMS 指引》。~~

~~報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編印，可於結算公司發出該等報告的日期起計五個交收日進行。~~

## 16.4 ~~[已刪除]將報告的數據輸往終端機的硬磁碟~~

~~為供內部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在向結算公司申請後，可將中央結算系統某些報告中的數據輸往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硬磁碟。報告數據輸往終端機的硬磁碟程序及報告數據檔案的格式均載列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結算公司有權限制獲准採用將報告數據輸往終端機硬磁碟的功能的參與者人數。~~

## 16.5 要求重印

有關不再能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RMS編印或檢索的報告的副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申請要求重印該等報告。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何種方式提供此等重印文件。

重印報告須徵收額外費用，該等費用載列於結算公司的現行收費表中（見第二十一節）。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TN04	臨時結算表	每日兩次	下午五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下午八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CCLTN05	最後結算表	每日	下午二時之後（上一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每日	下午四時在中華通市場結算程序完成之後（即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聯交所買賣）
		每日八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SI02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上一日交收指示活動)
CCLSI01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上一日交收指示結果)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SESP01	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	下午六時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下午八時後(中華通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四次	約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六時、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在首次至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交收指示的交收結果)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SE01	交收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交收結果）
CSESB01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參與者戶口內的股份結餘和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CSESM01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依股份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SM02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依戶口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MS08/ CSEMA08	款項記賬結存單	每日	<b>CSEMS08</b>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款項記賬變動）；及 <b>CSEMA08</b> ：約下午四時三十分（當日的款項記賬變動）
CSEMP02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CNPT06	代理人退款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退回多櫃台股份多收的代理人費用，即登記過戶費及代收股息服務費）
CSEMS28/ CSEMA28/ CSEMN28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	每日	<b>CSEMS28</b>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b>CSEMA28</b> ：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就同日交收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b>CSEMN28</b> ：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29/ CSEMA29/ CSEM29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 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b>CSEMS29</b>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b>CSEMA29</b> ：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b>CSEM29</b> ：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OP01	下一交收日到期/ 逾期數額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當日期到/逾期交收的數額）
CCLEI01	交收指示整批輸入 報告	於每一整 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後（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MSS05	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 告	每次整批 核對後	於每次抵押證券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六時完成後（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輸入的狀況）
CSEBA01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 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 核對後	於每次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NPT02	權益報表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最新權益記錄）
CCNPT01	代理人功能輸入活動 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代理人功能、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現金款項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的投票指示的所有修訂活動）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NPT05	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數量超額報告（選擇限期前）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詳列可能超額的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指示）
CCNAN05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截至檔案產生時間仍有效的公司公佈）；
CCNAN06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當日於截至報告／檔案產生時的公司公佈修訂活動）；
CCNDS04	提取通知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當日失效/過期證券的提取）
	即夜傳送報告之撮要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即夜印製（於即夜印製報告時傳送予參與者的報告）
CCVTF01	跨櫃檯轉換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已處理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CCVTF03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VTF05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VWD04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提取指示輸入活動）
CCVWD05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結束時提取指示的狀況）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FIPM01	應繳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	每日	日終應繳差額繳款完成後（當日的差額繳款）
CFIMC01	每月股份結餘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股份戶口餘額）
CCDPC02	中華通市場每月證券組合費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每個曆日用以計算中華通證券組合費的組合價值，並載列組合費詳情）
CRMIM01	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	每日	即日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MG01	應付即日按金報告	不定時	即日按金計算完成後
CRMMG02	應付按金報告	每日	日終按金要求計算完成後
CRMNP01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每日/不定時	即日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NP02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每日	日終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NP03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	不定時	即日按金計算完成後
CRMNP04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	每日	日終按金要求計算完成後
CCJCC12	公司通訊事項名單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最新公司通訊事項記錄）
CCJCC15	公司通訊收件人資料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	每項預定的公司通訊整批確認處理程序之後（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CJCC13	總收件人名單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總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CCJCC14	公司通訊事項收件人名單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公司通訊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CCJCC21	每月總收件人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結束時最新總收件人名單）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IPSI01	投資者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結果）
CIPSI02	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
CSEPI01	付款指示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付款指示輸入活動）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及下午五時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IPCL03	每月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結束時最新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CIPEI01	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BLBR01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證券借貸活動）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BLBP01	證券借貸數額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結束時證券借貸活動的狀況）
CEPAA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AB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久（當日於截至報告產生時的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票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BE01	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最新權益記錄）
CEPSA01	黃表股份配發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使用黃表申購新發行股份的配發結果而言）
CEPBV01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整批檔案輸入報告	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	每次完成預定確認處理程序後不久（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申請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EPBV02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確認整批檔案輸入報告	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	每次完成預定確認處理程序後不久（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確認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EFUV01	投標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	每次完成預定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投標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CNVT08	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三次	於每次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完成後（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CNPT03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按比例計算縮減或取消的投票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4	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 資金預計報告（晚間 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CNPT04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 量報告 – 截至投 票期限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中華通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CSEOP09	創業板交收資料 報表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交易的交收結果）
CSECP03	預先繳付現金／交 易通付款／即日付 款指示修訂稽核報 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及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活動）
CCSSG01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 份獨立戶口總檔案 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最新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總檔案資料）
CCSSG02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 份獨立戶口修訂活 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
CCSSU01	股份獨立戶口整批 輸入報告	每日	股份獨立戶口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不久（股份獨立戶口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SEAT02	STI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每日十一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中華通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CSEAT01	STI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 STI 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 STI 整批輸入的狀況）
CRMAC04	中華通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	每日	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額外現金抵押品處理程序完成後
CCNPT07	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持股類別披露修訂活動）
CCNPT08	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09	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10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日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活動而言）
CCNPT11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結賬報告	每月	由每月第一個辦公日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收費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項目）
CSEAT03	STI 活動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日的 STI 結果而言）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FIBI01	補購通知書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下午七時十五分之後（由結算公司就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及交易日當天已進行的補購）
CCMIA14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深圳）	每季	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
CRMGF03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深圳）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RMSD04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深圳）	每日	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
CRMSD09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深圳）	每日	計算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之後
CCLTA01	特別獨立戶口即日買賣檔案（資料格式檔案）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為特別獨立戶口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CRMSD07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上海）	每日	計算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之後
CSEAS05	A 股可沽出餘額調整報告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可沽出餘額調整）及約下午八時十五分（即日的可沽出餘額調整）
CSEAS07	A 股可沽出餘額調整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SETF03	交易通外匯交易 / 股份轉出活動 / 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交易日的(i)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活動；及(ii)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狀況）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TF07	交易通確認報告	每日	約下午六時〈(i)該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要求；(ii)前一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iii)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標記及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摘要；及(iv)適用的外匯兌換匯率〉
CSETF13	交易通特別手續費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交易通特別手續費）
CCMPY01	記入／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	每一差額繳款處理程序	每一預定的即日差額繳款或特設的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前（如有）
CCMPY02	記入／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	每日	在完成日終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後
CCMSU04	指定股份抵押品結存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指定股份抵押品的結存）
CCMCA02	抵押品戶口結存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的結存）
CCMMV01	參與者抵押品戶口變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的變動）
CCMIA02	每月利息及融通費用報告－詳細資料	每月	每月第一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的利息及融通費用）
CCMIR02	抵押品參數資料名單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利率、保留率、融通費用率、貨幣滙率及貨幣扣減率）
CCMDS01	抵押品戶口報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戶口活動）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MSC01	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
CCMPS01	修訂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有關首選單一貨幣的活動)
<u>CCMMM01</u>	<u>港股通應付差額繳款及按金報告</u>	<u>每日</u>	<u>約下午八時(在得出當日款項責任後,相關款項將在下一辦公日進行交收)</u>
<u>CCMDF02</u>	<u>失責基金供款結單</u>	<u>每月及不定時</u>	<u>約中午十二時,在每月首個辦公日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成後或當保證基金不定時檢討程序結束後</u>
CCMIA12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上海)	每季	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
CRMGF01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上海)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RMSD01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上海)	每日	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
DMSDA01	被撤除使用者功能的使用者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2	用戶參照號碼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3	使用組別資料列表(可使用的功能)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4	使用者的使用組別資料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5	處理使用者的使用組資料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CETMB02	廣播訊息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廣播訊息)

<b>GFR608</b>	保證基金供款結單	每月/不定時	約中午十二時在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成後
<b>GFR616</b>	非結算參與者預測保證基金供款報告	每月/不定時	約中午十二時在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成後
<b>CRMAC01</b>	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	每日	額外現金抵押品處理程序完成後
<b>CSECC03</b>	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中的凍結證券的手續費收取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手續費）

「黃表股份配發報告」內的配發結果及「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配發結果是根據發行人或其代理提供的有關配發資料而編制。如結算公司未及時獲發或收取有關配發資料，結算公司即毋須如本第 16.6.1 節所述向參與者提供「黃表股份配發報告」及／或「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配發結果，在這情況下，參與者可向發行人或其代理索閱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及／或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配發結果。

**16.6.1A 透過 RMS 檢索並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

<u>報告編號</u>	<u>報告名稱</u>	<u>發出頻次</u>	<u>提供時間</u>
<u>DWH0081C</u>	<u>每日參與者按金乘數報告</u>	<u>每日一次</u>	<u>由報告（即夜編印的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u>
<u>DWH0229</u>	<u>公司行動事件報告</u>	<u>每日一次</u>	<u>約上午十時</u>
<u>DWH0303</u>	<u>首次公開招股資料</u>	<u>每日一次</u>	<u>由報告（即夜編印的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u>
<u>DWH0305</u>	<u>系列價格報告</u>	<u>每日四／五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由報告（即夜編印的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u></li> <li><u>2)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u></li> <li><u>3)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四十五分</u></li> <li><u>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u></li> <li><u>5)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三十分</u></li> </ol>
<u>RMADF01</u>	<u>失責基金要求報告</u>	<u>每日一次，另如適用，每月一次及／或不定時</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日終保證基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u></li> <li><u>2) 每月及／或不定時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結後約上午十時三十分</u></li> </ol>
<u>RMAMP01</u>	<u>按金持倉報告</u>	<u>每日四／五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u></li> <li><u>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u></li> <li><u>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u></li> <li><u>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u></li> <li><u>5)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u></li> </ol>
<u>RMAMR01</u>	<u>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u>	<u>每日四／五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u></li> <li><u>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u></li> </ol>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u>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u></li> <li>4) <u>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u></li> <li>5) <u>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u></li> </ul>
<u>RMAMR03</u>	<u>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摘要</u>	<u>每日四／五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u></li> <li>2) <u>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u></li> <li>3) <u>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u></li> <li>4) <u>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分十五分</u></li> <li>5) <u>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u></li> </ul>
<u>RMAST01</u>	<u>風險—壓力測試報告</u>	<u>每日一次</u>	<u>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九時</u>
<u>RMCNM01</u>	<u>風險—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報告</u>	<u>每日三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程序後約中午十二時</u></li> <li>2) <u>內地結算備付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四時</u></li> <li>3) <u>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八時</u></li> </ul>
<u>RMCNM03</u>	<u>風險—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報告</u>	<u>每月一次</u>	<u>每月首個辦公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九時三十分</u>
<u>RMCSM01</u>	<u>港股通按金要求報告</u>	<u>每日一次</u>	<u>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u>
<u>RPF01</u>	<u>初始按金風險系數檔案</u>	<u>每日一次</u>	<u>日終</u>
<u>RPF02</u> <u>RPF03</u> <u>RPF04</u>	<u>壓力測試風險系數檔案</u>	<u>每日一次</u>	<u>日終</u>
<u>RPF05</u> <u>RPF06</u> <u>RPF07</u>	<u>風險系數檔案—中國結算</u>	<u>每日一次</u>	<u>辦公日約上午九時</u>

##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 17.2 颱風及極端情況

#### 17.2.2 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在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十五分鐘暫停；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

#### 17.2.3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RMS、「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在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RMS通常會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十五分鐘停止供參與者使用。倘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者為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一般操作則通常會在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後兩小時恢復。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在中午十二時（星期六為上午九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

除結算公司另有訂明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繼續在正常服務時間內使用「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繼續在正常服務時間內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然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 17.2.5 代理人服務

倘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後停止，而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後兩小時通常會恢復服務。倘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不過，所有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結算公司亦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倘若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直至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在任何辦公日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就在最後期限規限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指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輸入的電子指示而言，倘若在參與者可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可酌情把原定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公司活動所產生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應計利息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在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及利息支付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ii) 倘若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在此颱風日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於金管局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有關的利息或贖回款項連同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會於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隨後一個辦公日支付，而該日便被視為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後其他有關的付息日期及贖回日期會維持不變。有關的利息會由金管局、有關的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包括原先預期的付息日期至實際的付息日期期間內的利息。

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投標日或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剛巧是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保留不執行有關指示的權利。然而，若結算公司於當天執行有關的指示，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有關的款項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i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於非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 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終端機後援中心於當天成功輸入的所有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保留紀錄並被視為於下一個辦公日輸入；及
- (ii) 倘若於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颱風訊號及沒有極端情況生效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及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 最後一個確認日的截止確認時間，將維持由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時間不變。

#### 17.2.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就根據 T + 2 交收制度以決定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日期，則該日不得視作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視作為交收日，儘管該日事實上有部分時間受颱風或極端情況所影響。

由結算公司就有關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臨時結算表，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儘快發出。

關於聯交所買賣中對手方交易所參與者並無任何機會作出買賣的修訂，在聯交所上午交易市（按「聯交所規則」第 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可根據聯交所公佈之安排作出有關買賣修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按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及 [《RMS指引》第6.2節](#) 所述發出「最後結算表」（載列有關買賣的修訂詳情）。在聯交所下午交易市（按《「聯交所規則」第 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根據聯交所規則，買賣的修訂可延至該日下午三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兩小時後發出「最後結算表」。

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由於當日不被視為交收日的關係，結算參與者進行股份數額交收的「交付」日期可以延期，結算公司就延誤交付或未能履行責任而採取的任何措施亦會相應地推延。此外，結算公司可調整受影響債務證券數額的應計利息，以包括已經延期的時間在內。倘若債務證券發行人因颱風或極端情況關係，更改最後登記日或延長計息期，或在其他情況需要下，結算公司也可以按照市場慣例調整應計利息的款額。有關款額的調整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

然而，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或極端情況影響，除非不能如

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待交收的及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或極端情況影響。

## 17.3 暴雨

### 17.3.2 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提供。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該日不會提供服務。

### 17.3.3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RMS、「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RMS會照常供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RMS會於兩小時後恢復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該日不會提供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不過，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予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及投票功能。然而，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發出警告期間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 18.2 供款的計算

#### 18.2.1 款額的決定

~~於本節內，結算參與者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指該結算參與者於當日較高的(i)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價值再加當日款項交收責任及(ii)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價值，並各受結算公司可不時認為合適的調整。調整可包括(但不限於)該結算參與者的同一發行人所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提供的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的價值是參照結算公司決定相關「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價值計算。結算參與者的「款項交收責任」指該結算參與者就其市場合約進行交收所須要支付的數額。~~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向保證基金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所需繳納的基本供款額將參考其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預期無抵押虧損「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而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則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結算公司亦會參照上述結算參與者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預期無抵押虧損「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計算各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的市場佔有率。市場的「計算的浮動供款」(金額低於或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指結算公司在檢討保證基金總額規模後，減去

- (i)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
- (ii) 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相等於保證基金金額的 10% 或由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保證基金金額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任何其他由結算公司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用以扣減所有參與者的所需「計算的浮動供款」後得出來的所需保證基金總額。各結算參與者相對於所有參與者所佔有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按貨幣計算便是該結算參與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按上述方式計出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會與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比較以決定該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

- (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相等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超過浮動供款豁免額，超出的數額便是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少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計算的浮動供款」數額便是該結算參與者使用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

當計算因就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為面值的合資格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預期無抵押虧損時而言，有關「持續淨額交收」數額價值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計算結算參與者的應繳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